

证券代码：874707

证券简称：嘉乐智能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0日，嘉乐智能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将一批机器、运输等设备出售给宁波嘉利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得”）。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

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本次公司出售的设备为固定资产，且不涉及负债，其资产总额以账面价值为准，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为 1,906,187,669.9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本次转让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6,105,021.2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89%。公司同期对外转让了三家子公司 100%股权，其中将持有的子公司宁波峻嘉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嘉电器”）1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湾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湾米”）；将持有的宁波嘉铄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铄电器”）100%股权和宁波悠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伴智能”）100%股权转让给嘉利得。公司出售给嘉利得的设备系与出售上述三家子公司 100%股权相关的资产，应累计计算相应数额的影响。公司转让三家子公司资产总额合计为 684,598,928.49 元，出售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6,105,021.26 元，合计为 720,703,949.7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7.81%。公司出售资产的金额比例未达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设备转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嘉利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二路 558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二路 558 号

注册资本：88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五金件加工生产

法定代表人：万威斌

控股股东：钱云杰

实际控制人：钱云杰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机器、运输等设备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宁波前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纬一路 428 号、纬二路 577 号、纬二路 558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未经审计，评估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拟处置的设备的评估值为 36,869,020.00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价格以设备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设备的交易金额为 36,869,020.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转让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拟出让厂房配套的一批机器、运输等设备，嘉乐智能与嘉利得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按评估价值 36,869,020.00 元确定交易价格，约定嘉利得应在设备对接时对设备数量、外观、机器设备运转情况进行检验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应在收货后 7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通知视为验收合格。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转让的设备位于拟转让的厂房内，本次将相应设备一并转让，有利于进一步盘活资产并减少公司管理成本。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设备采购合同》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33029610011220